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任董事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补建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补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 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补建先生以前年度的个人行为进行警示，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补建：

经查，在 2015 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程中，你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对以下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披露了以下内容：“自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三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在交易对方向三泰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完税凭证后，三泰控股将本次交易对价的 45%支付至交易各方共管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交易对方可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入方式全部用于购买三泰控股股票，但需在三泰控股指定的证券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且购买股票的具体时间届时需要通过交易各方的认可”等内容。

经查，2015 年 8 月 21 日，三泰控股、程春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共管账户监管协议》〔兴银蓉（共管）1507 第 001 号〕。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与股票购买交易相关事项经三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取得程春方对本次交易的全部完税凭证后，三泰控股将本次交易对价 45%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监管资金金额不超过 33,750.00 万元；且约定共管账户资金划转至程春的证券存管账户，仅用于购买三泰控股股票以及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不得支取或用于其他用途。协议约定程春在开立证券存管账户后，该证券存管账户作为共管账户，且为唯一的第三方存管账户。协议后附《划款指令通知书》、《共管账户监管责任解除确认书》，预留有效银行印章为你的个人印章。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三泰控股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出具《划款指令通知书》，同意其将 33,750.00 万元划转至程春的第三方存管证券账户。程春 2015 年 10 月 16 日将共管账户资金 33,750.00 万元先划转至罗安的银行账户，罗安于当日再将上述资金划转至你的银行账户。2016 年 5 月 16 日，你将 33,750.00 万元划转至罗安的银行账户，罗安于当日再将上述资金划转至程春账户中。共管账户资金属于程春个人所有，本应按照协议约定在交易各方认可的时间购买三泰控股股票，且不得支取或用于其他用途，但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间实质提供给了你个人使用。上述行为导致此次交易的进展出现了重大变化。

你作为三泰控股时任董事长，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将你与程春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告知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七章“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7.6 条规定进行临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补建先生高度重视。补建先生将以此为鉴，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积极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强化自身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

2、补建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信息来源及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2.83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含数字集群、卫星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 2.83 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1 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 2.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6.1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 60 余年的专业底蕴，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用户包括国防机构用户及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政府部门、公安消防、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公司作为我国无线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具备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用户覆盖广，产业优势明显。公司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北斗导航作为公司主营优势业务之一，公司具备核心技术，掌握技术体制，拥有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家重点投入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取得了系列用户机的研制资格，开发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动态、抗干扰、高精度、双模型用户机等多机型，并在用户机构组织的历次测试中均名列前茅。公司突破北斗三号核心技术，包括首发面向北斗三号应用的全频点覆盖的卫星导航高精度射频 + 基带全芯片解决方案，可为测量测绘、智能无人系统、应急救援和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等应用提供自主可控的核心产品。随着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组网完成，北斗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以“北斗 +5G”领域应用先行者为己任加速开展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精心布局并推进北斗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芯片 - 模块 - 天线 - 终端 - 系统 - 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化无人系统、5G 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3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周转需要，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招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航物业董事会、出资股东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34.60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永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买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50,1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9,954 万元，净资产为 800,21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07,790 万元，净利润为 26,9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97,9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2,713 万元，净资产为 805,281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75,266 万元，净利润为 5,147 万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公司信用等级为 AA。

3、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航物业为公司向深圳招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四、中航物业董事会意见

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通过新增银行授信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房地产销售按揭担保）为 292,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9,7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9%；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3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公司 156,781,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8%）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65,668 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8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信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2	37.72	1,330,000	0.2280
信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4	34.27	900,000	0.1543
合计				2,230,000	0.382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信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56,781,950	26.8794%	154,551,950	26.4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781,950	26.8794%	154,551,950	26.4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9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为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合计为上述 10 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18,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com.cn 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的主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6708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 12,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49,000 万元，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悉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假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晚间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京法网事”获悉，2020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罚执行机关的报请，依法裁定对黄光裕先生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假释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万家”）通知，荣万家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荣万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是荣万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编制及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荣万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等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荣万家招股说明书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 号）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577,818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南天信息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587,859 元变更为 381,165,677 元。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1509F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柒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电信增值业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登记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 158 号 29 栋 6 单元 2 层 23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800	1.29%
合 计	8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384.80	19.9571	11584.80	18.6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84.80	19.9571	11584.80	18.6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萌萌	合计持有股份	0.60	0.0010	0.60	0.0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60	0.0010	0.60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6.4467	4000	6.4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6.4467	4000	6.4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6385.40	26.4038	15585.40	25.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85.40	26.4038	15585.40	25.1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

四川盛邦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青岛创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疆，并将其持有的 123,848,0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6 月 10 日，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2020 年 6 月 22 日，上述协议转让 4000 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创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魏翔。

四川盛邦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是☑ 否□

2020 年 5 月 28 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 123,8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委托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 36 个月。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13.50	11,922,692	1

张能勇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88,228,696	7.40	76,306,004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28,696	7.40	76,306,004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能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